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拟参与中国油气控股有限公司（702.HK）重组交易 暨签署重组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丰能源”）或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拟参与中国油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油气控股”或“标的公司”）的重组交易，通过资本重组、债务重组以及认购标的公司发行的新股，最终取得中国油气控股不低于 50%且不超过 75%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已与中国油气控股签署了《中国油气控股重组意向协议书》（以下简称“《重组意向协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交易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如后续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正式重组协议，公司将具体判断本次交易最终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特别风险提示：**1、本次签署的《重组意向协议》为相关方初步协商确定重组意愿的意向性协议，排他性约定期限为 90 日。期间，公司将积极开展后续详细尽职调查及与相关方进一步磋商，并最终决定是否签署正式重组协议，相关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正式重组协议涉及的最终重组方案相对于目前的重组意向框架，可能会发生调整或变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需公司及相关各方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并经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批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中国油气控股近年经营业绩存在持续亏损，若本次重组交易顺利完成，将有效改

善中国油气控股的资本结构，化解其流动性及债务风险，推动中国油气控股稳健发展。但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其财务状况、经营结果及现金流量最终改善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推动标的公司本次重组，并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鉴于本次交易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交易事项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2022年10月21日，公司与中国油气控股签署了《重组意向协议》，就公司拟参与中国油气控股重组的相关事项达成初步意向。

根据协议相关内容，公司或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作为重组方与认购方，对中国油气控股实施重组，通过资本重组、债务重组以及认购标的公司发行的新股，最终取得中国油气控股不低于50%且不超过75%的股份。

若本次重组交易顺利完成，将有效改善中国油气控股的资本结构，化解其流动性及债务风险，推动中国油气控股稳健发展。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公司将间接控股中国油气控股，中国油气控股将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公司定位为“具有价值创造力的清洁能源服务商”，立足于天然气、石油气等清洁能源产业，业务布局涵盖国际采购—远洋运输—码头仓储—加工生产—物流配送—终端服务等全产业链，实现了“海气LNG端到端”（从资源源头端到直接用户需求端）的全方位布局。

2021年以来，国际天然气市场发生巨大变化，为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上陆地、到终端、出华南”的LNG业务发展战略，加快布局国内天然气上游资源。中国油气控股的核心主业为国内煤层气的勘探与开发，其与中石油合作开发鄂尔多斯盆地三交区块煤层气项目，并享有其中70%的权益，相关区块已完成勘探阶段工作（该阶段具有历时周期长、资本开支大、投资风险高等特点），全面进入开采阶段，具有较大的开发潜力。公司本次拟参与中国油气控股重组交易，是践行公司LNG业务发展战略的具体体现，有利于公司快速获取“陆气”上游资源，提升资源竞争力，推动

华北及华东跨区域下游市场的布局。

（三）审议决策情况

本次重组事项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本次签署的《重组意向协议》仅为相关各方初步协商确定重组意愿的意向性协议。如后续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正式重组协议，公司将具体判断本次交易最终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标的公司情况介绍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中国油气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no Oil And Gas Holdings Limited
注册日期	1999年11月2日
上市情况	2000年2月9日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702
注册地址	百慕大
法定代表人	戴小兵
股本情况	法定股本100亿股，已发行普通股33.45亿股
企业类型	境外公司
主营业务	勘探、开发和生产煤层气；原煤洗选和销售原煤及精煤；提供财务服务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截至2022.6.30）	亮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1.51%、赖俊霖持股11.90%、张日春持股11.90%、戴小兵（及其全资拥有的公司）共持股4.74%、剩余49.95%为公众股东持股

中国油气控股的核心主业为国内煤层气的勘探与开发，通过全资子公司奥瑞安能源国际有限公司与中石油合作在鄂尔多斯盆地三交区块进行煤层气勘探、开采及生产（以下简称“三交项目”），通过订立生产分成合约享有其中70%的权益，该项目于2015年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开发，2017年7月取得国土资源部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许可开采的矿山为山西河东煤田三交一碛口地区煤层气，矿区面积为236.783平方千米，生产规模5亿立方米/年（可申请调整整体开发方案，年生产规模可进一步调增），开采有效期为2017年7月至2042年7月。截至2021年末，三交项目已建成煤层气开发规模约为2亿立方米/年。

标的公司三交项目合作区覆盖面积合计383平方公里。其中具有商业开采价值的探

明储量面积 282 平方公里，探明煤层气地质储量为 435 亿立方米，可开采储量 217 亿立方米，具有较大的开发潜力。2021 年度，标的公司煤层气实际开采量为 1.28 亿立方米；2022 年 1-6 月，标的公司煤层气实际开采量为 0.78 亿立方米。公开资料显示，三交区块是目前我国最优质的整装煤层气田之一，具有煤层厚度大、连续稳定、资源丰度好、含气量高、水文地质条件优越等特点。根据第三方 2021 年 9 月出具的标的公司煤层气组分浓度分析报告，其中甲烷（CH₄）含量为 98.65%，浓度较高。

中国油气控股相关经营及财务信息请查阅标的公司相关公告。

三、《重组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与中国油气控股签署了《重组意向协议》，就公司或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拟参与中国油气控股重组的相关事项达成初步意向。

（一）主要内容

公司或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作为重组方与认购方，对中国油气控股实施重组，通过资本重组、债务重组以及认购标的公司发行的新股，最终取得中国油气控股不低于 50% 且不超过 75% 的股份。

（二）正式重组协议

各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在 90 天内签署正式重组协议，除非各方另有书面文件进行延期。

（三）尽职调查

本协议签署后，中国油气控股将协助九丰能源及其顾问及代理人取得标的公司的公司纪录、账簿及其他文件的使用权，并确保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四）排他性

本协议签署后 90 天届满之日或协议约定允许的延期最后一日，中国油气控股同意不会与任何第三方就中国油气控股进行类似拟议重组的洽谈或达成任何书面或口头协议或安排。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重组意向协议》为相关方初步协商确定重组意愿的意向性协议，排他性约定期限为 90 日。期间，公司将积极开展后续详细尽职调查及与相关方进一步磋商，并最终决定是否签署正式重组协议，相关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正式重组协议涉及的最终重组方案相对于目前的重组意向框架，可能会发生调整或变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需公司及相关各方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并经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批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中国油气控股近年经营业绩存在持续亏损，若本次重组交易顺利完成，将有效改善中国油气控股的资本结构，化解其流动性及债务风险，推动中国油气控股稳健发展。但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其财务状况、经营结果及现金流量最终改善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油气控股签署的《中国油气控股重组意向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2 日